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89號

聲請人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

相對人 吳振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八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吳振傑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振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720,000元以為擔保（鈞院113年度存字第385號），並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52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吳振傑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物，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民事裁定、提存書影本各乙份，及相對人吳振傑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等正本各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審核無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振傑請求准予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